

2023 年度
莒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莒南县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0 年 6 月，现有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1687 人，设 10 个内设机构、监察室及机关党委，7 处人民法庭，辖 16 个镇街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辖区 106 万人口。

近年来，莒南法院在各级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的坚强领导、有力监督和具体指导下，强化为地方稳定、县域经济发展、保障民生“三个服务”和司法作风、基层基础“两项建设”，每年审执结案件 1 万余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先后被荣记集体一等功，荣获“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基层单位”、“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示范单位”“全省公正执法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全省优秀法院”、“全国优秀法院”等 30 余项省级以上荣誉。

依据法律规定，基层法院的其主要职责有：

-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 莒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 莒南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莒南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97.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36.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36.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36.98	总计	62	5,236.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236.98	5,23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7.52	4,497.52					
20405	法院	4,494.02	4,494.02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6.11	2,956.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48	817.48					
2040504	案件审判	640.43	640.43					
2040506	“两庭”建设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	3.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9	43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59	42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0	17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69	251.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6	101.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6	10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6	10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1	204.6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 61	204.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 61	204.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236.98	3,695.57	1,541.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7.52	2,956.11	1,541.41			
20405	法院	4,494.02	2,956.11	1,537.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6.11	2,956.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48		817.48			
2040504	案件审判	640.43		640.43			
2040506	“两庭”建设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		3.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9	43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59	42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0	17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69	251.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6	101.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6	101.3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 36	101.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 61	204. 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 61	204. 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 61	204. 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97.52	4,497.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3.49	433.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36	101.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4.61	20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36.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36.98	5,236.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36.98	总计	64	5,236.98	5,236.9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236.98	3,695.57	1,541.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7.52	2,956.11	1,541.41
20405	法院	4,494.02	2,956.11	1,537.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956.11	2,956.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48		817.48
2040504	案件审判	640.43		640.43
2040506	“两庭”建设	80.00		8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0		3.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5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49	43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59	42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90	17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69	251.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36	101.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6	101.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6	101.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1	204.6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1	204.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61	20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9.27	30201	办公费	45.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5.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8.70	30205	水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69	30206	电费	4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3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8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1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4.65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62.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02.56	公用经费合计					29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1.37		70.81		70.81	0.56	71.37		70.81		70.81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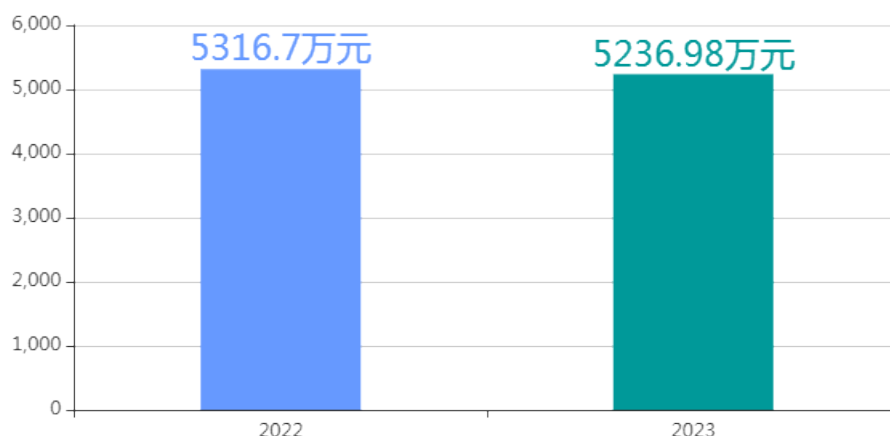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36.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72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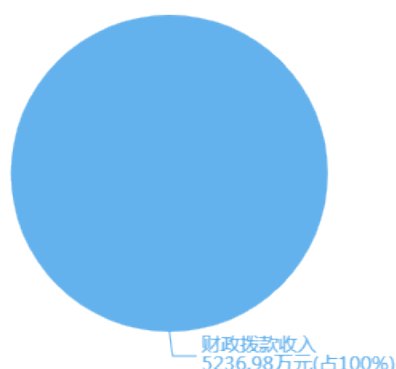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236.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36.9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236.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79.72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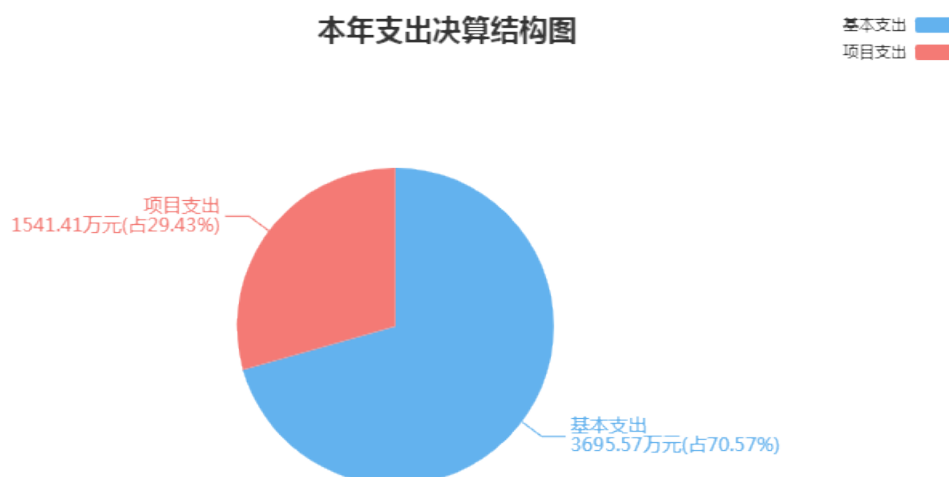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23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5.57 万元，占 70.57%；项目支出 1,541.41 万元，占 29.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695.5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8.95 万元，增长 2.47%。主要是 2023 年审理案件数量有所上升，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541.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68.67 万元，下降 9.86%。主要是严控项目支出，强化预算管理，压减不必要的项目支出，过“紧日子”。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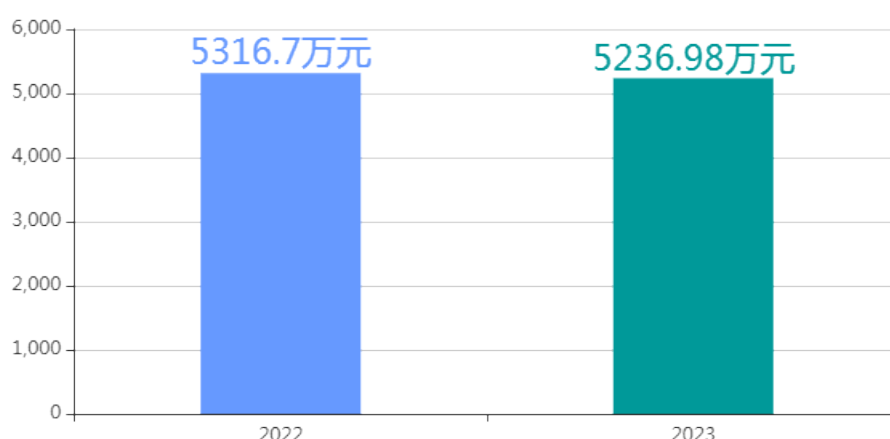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36.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72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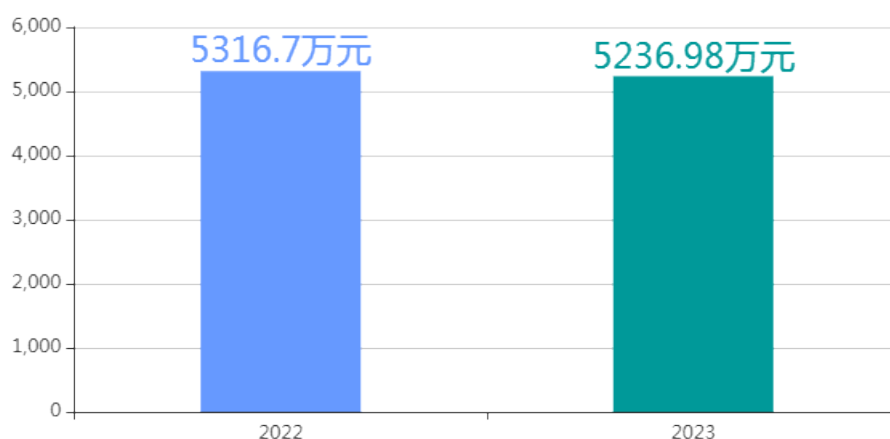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9.72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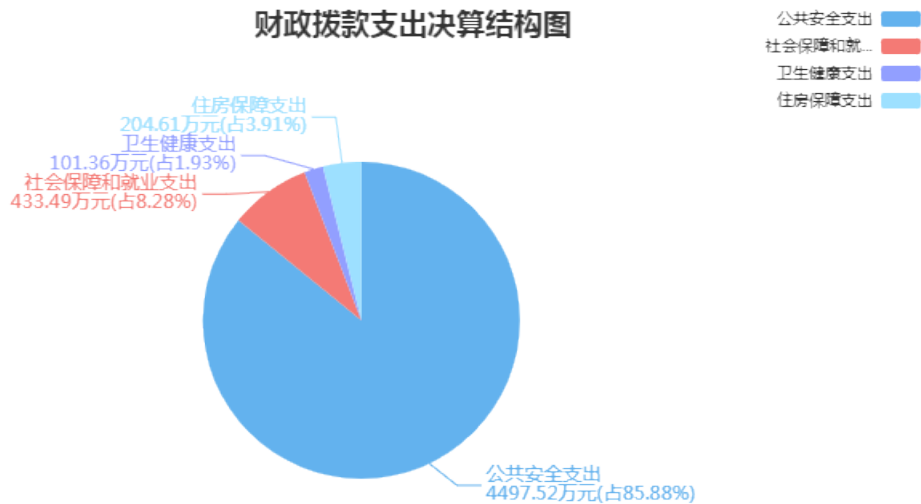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6.9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497.52 万元，占 85.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3.49 万元，占 8.28%；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36 万元，占 1.93%；住房保障（类）支出 204.61 万元，占 3.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87.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其中：

-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2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
-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该款项全部为聘用制人员劳务费，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年初预算数有所压减，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审理案件数量有所上升，为缓解办案压力，提升法院业务装备水平，故经费有所增长。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谨慎上项目，主动压减建设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司法救助，故无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老干部去世，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695.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40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9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7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7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莒南县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8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

中：

国内接待费 0.5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7 批次、3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8.63 万元，下降 25.18%，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过“紧日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

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32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714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进行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总体情况尚可，项目产出和社会影响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往来款、破产案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成绩较低，原因是受业务工作完成但资金未到位的影响，资金执行得分较低。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审判法庭工程”、“办案经费”、“办案经费”、“破产案件专项资金”、“辅助人员劳务费”、“业务装备经费”、“业务装备经费”、“莒南法院往来款”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审判法庭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269.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43%。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2.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0 万元，执行数为 9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3.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4. 破产案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5. 辅助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6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6.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7.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2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8. 莒南法院往来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人民法院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资金分配符合法规要求，资金下达及时并能够及时支付到位，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全县跨越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有效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

正义。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4 万元，执行数为 343.1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二是产出指标全部完成；三是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四是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审判法庭工程	莒南县人民法院	96.7	优
2	办案经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93.3	优
3	办案经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90	优
4	破产案件专项资金	莒南县人民法院	90	优
5	辅助人员劳务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99.15	优
6	业务装备经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90	优
7	业务装备经费	莒南县人民法院	93.5	优
8	莒南法院往来款	莒南县人民法院	90	优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工程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269.73	10	67%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法庭建设工程已竣工，工程结算报告已出具，支付剩余工程款			结清工程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年均指出总额	≤400万元	269.7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40.95亩	40.95亩	10	10	
		质量指标	支持法院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10	10	
		时效指标	支持法院适用年限	≥50年	50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	≥20%	2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30%	30%	10	10	
			保障审判质效	≥3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莒南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14	343.16		48.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5	175.66		
		地方财政资金	389	167.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符合预算法等规范要求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 拨付到位			
		拨付合规性	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使用规范性	根据资金适用范围专款专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管理和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按年申请，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2.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3. 法院审判业务装备升级更新。对不能满足审判需要的业务装备,按照数量、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			1. 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忠实履职尽责，主动发挥司法职能；保持司法廉洁，以“五个过硬”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保民生、促和谐，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调节经济关系，服务发展更加积极主动，为全县跨越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2. 转移支付资金有效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3. 2023年完成审判业务装备更新268件，有力提升法官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数量	1	1	
			支持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11500件	13076件	
			支持法院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150件	268件	
		质量指标	法院年度结案率	≥97%	97.04%	
			法院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95%	100%	
			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47天	42.3天	
			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费年度支出额	≤714万元	343.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	
			非税收入	≥2000万元	3263.38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15%	19%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效率	≥15%	15%	
			促进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环境修复	基本达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5年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诉人员满意度	≥90%	9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93.44	10	33%	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年均指出额	≤280万元	93.44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审理案件数量	≥7600件	8874件	10	10	
			支持法院执行案件数	≥4300件	43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97%	10	1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45天	42.3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平正义	≥30%	30%	5	5	
			提高办案效率	≥30%	3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诉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3.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提升我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业务经费年均指出 额	≤50万元	0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审理案件数量	≥7600件	8874件	10	10	
			支持法院执行案件数	≥4300件	43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97%	10	10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45天	42.3天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社会公平正义	≥30%	30%	5	5	
			提高办案效率	≥30%	3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涉诉人员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破产案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救助特困民生，清偿公益债务，优化营商环境大局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年度支出总额	≤50万元	0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数	≥5件	9件	10	10	
			办理案件规范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债务清偿率	≥90%	100%	5	5	
			民生救助及时率	≤30天	30天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	≥20%	20%	10	10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破产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40.8	10	92%	9.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人民法院业务工作及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支付书记员、法警等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			如期保障辅助人员工资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年度支出总额	≤700万元	640.8	20	2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数	≥11500件	13076件	5	5	
			每月发放人数	≥180人	182	5	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协助办理案件及时性	≥90%	97%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80个	182个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效率	≥30%	45%	10	10	
			保障审判工作安全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9.1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预定审判业务装备更新，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有力提升法官办案效率。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年均支出额	≤45万元	0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购买业务装备数量	≥120件	268件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标准	=100%	100%	10	10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0%	30%	10	10	
			提高法院办案效率	≥20%	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	77	26.99	10	35%	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预定审判业务装备更新，提升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有力提升法官办案效率。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年均支出额	≤77万元	26.99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购买业务装备数量	≥120件	268件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标准	=100%	100%	10	10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20%	30%	10	10	
			提高法院办案效率	≥20%	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3.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莒南法院往来款			主管部门	莒南县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739869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莒南法院干警伙食费及老干部返还党费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年度支出总额	≤30万元	0	20	2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70人	75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有效节省伙食成本	有效节省	有效节省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15	1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